

招标公告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由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8-331002-04-01-99308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387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3774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拟在原港埠公司地块建设海上客运中心大楼，包括复合的海上客运集散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空间等功能，并对周边堤塘及原 3#、4#码头进行改造提升，两个通道门改造提升及一个通道门封堵，让城市与海塘融合。并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35 亩(18232 平方米，容积率： ≤ 1.2 ；建筑规模：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leq 21878m$ ；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算起)： $\leq 24m$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地点为台州市椒江区，具体四至情况为北临椒江，东临某军事管理区，南临规划和合大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椒江区城东堤塘交叉建筑物，位于原海门港埠总公司场地内，3 个通道门(49#通道门、51#通道门、52#通道门)分别位于城东堤塘中心桩 CD1+543、CD1+746、CD1+826。本工程防潮标准同现状城东堤塘防洪（潮）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I 级。49#通道门采取封堵措施，在海塘内外侧新建挡墙，中间采取粘土回填。51#、52#个通道门改造后净宽均 7.5m，闸门采用钢结构人字门。通道门门槛高程 4.10m，门底高程 4.00m，门顶高程同防浪墙高程 7.80m，门净高 3.7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986961 元。（其中预留金 50000 元）

2.4 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它条件详见“附录 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本项目交易平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6. 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

为保障项目开标环节解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开标时因系统操作、设备适配等问题影响投标单位解密及开标进度，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完成解密功能测试，提前确认设备、网络、操作流程等是否可实现正常解密。具体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详见：https://tzjj.xianeyun.com/comprehensive_dynamic/detail?id=2015962808719839234。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建设路 28 号海门司法所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明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52986
异议联系人：余女士
异议联系方式：0576-89052986

7.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项目负责人：陈文彪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秦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00057
异议联系人：赖文俊
异议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7.3. 技术支持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

2026 年 4 月

附录 投标人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
3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C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